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1〕39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财政干部教育培训方案》的 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所：

《2021年财政干部教育培训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8日

2021 年财政干部教育培训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贯彻实施《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承前启后之年。为切实做好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市委组织部对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的工作要求，参考省财政厅对全省财政干部业务培训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和干部队伍知识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及财政中心工作，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以工作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作风转变为重点，多渠道、全覆盖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努力培养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教育培训，使干部职工科学文化素质、业务能力明显提高，勤奋好学、学以致用学风进一步弘扬；通过教育培训，使干部职工进一步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深化改革，提高履行本职工作的本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财政工作管理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实施主体项目。坚持阶段目标与年度重点、个人需要与工作推进、业务学习与能力拓展相结合，不断提升主体项

目策划和实施水平。一是运用红色教育资源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编外雷锋团展览馆、南水北调引丹会战指挥部旧址、“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展览馆参观学习；适时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革命老区开展“我们不会忘记”革命传统教育，将红色基因、忠诚信仰根植于党员干部心中。二是加强科级领导干部培训。以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主要内容，以把握时代性、增强前瞻性、激发创新性为重点，实施科级干部专题研修项目；同时选派科级干部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增强战略思维和创新开拓能力。三是加强财政专业干部培训。聚焦重点工作、重大专项、关键岗位，围绕财政核心业务掌握、跨学科知识储备等内容，实施财政专门业务知识更新培训、财会能力提升系列培训等项目，不断加强专业人才库建设。四是加强综合管理干部培训。针对干部不同成长阶段的不同需求，以培养复合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选派优秀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高层次培训，实施青年干部能力建设等滚动培训项目，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二）优化资源供给方式。以激发干部职工主观能动性为重点，整合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引导和帮助干部职工结合自身特点和岗位需要，自觉提高知识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一是充分利用线上培训、社会培训和高校培训，以初级、中级职称考试为载体，鼓励干部职工以考促学、提升能力，适应财政工作新要求。二是实施以时事政治、财政金融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题讲座，促进干部职工完善知识结构、拓宽工作视野。三是以传统的课堂面授为基础，围绕财政体制改革、经济体制发展热点等，建立培训平台教育资源常态化机制，进一步缓解工学矛盾，增强培训效果。

（三）推进实施绩效评估。从事中即时反馈、事后综合评价、

长期跟踪问效等方面入手，制订培训评估管理办法，加强结果应用。一是在评估内容上，从提升干部职工满意度、知识获取度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到强化干部职工知识综合运用、提高教学师资授课水平等内容，综合评估培训项目实效。二是在评估方式上，改进和完善问卷、座谈等传统调查方法，引入网络、微信等新技术手段，全面提升评估工作效率。三是在评估结果应用上，及时向师资、培训基地反馈结果并督促改进，着力提升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财政系统干部职工。

五、培训内容

结合学习型机关建设的要求，以及 2021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本着精简高效、确保重点的原则，计划全年适时举办各类培训班共 6 期，计划培训干部职工 200 余人次。

（一）政治理论培训。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等为培训重点，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培训始终，主要包括：党史国史教育、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等相关内容，通过学习讲座、专题培训等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

（二）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以开拓创新、战略思维、大局意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为培训重点，主要包括：参加高校培训、参加由市委组织部组织的乡科级领导干部轮训以及各类专题班

等，落实市委组织部安排的党员干部轮训、新参加工作人员培训等专题讲座，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内容，不断拓宽视野及提升综合能力。

（三）财政业务知识更新培训。以财政业务、会计知识、财经法规为培训重点，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级层面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财政政策、财政制度、财经法规条例的学习领会，参加上级财政部门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开展预算管理系统、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采购管理、绩效评价等财政具体业务操作等实务培训，通过专题班和“日常学习”等平台，提高岗位操作实践能力，促进业务知识的横向交流与沟通。

（四）廉洁意识教育培训。以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依法行政为培训重点，主要包括：开展廉政专题教育月活动，组织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理论，加强财政干部的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增强依法理财的责任感。

（五）普法教育培训。采取专题会议学法、专家法律讲座、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方式进行，坚持集中学习和分散自学相结合，持续增强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持续提升财政系统工作人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财政。

（六）人文素养培训。以文明礼仪、公民道德规范、干部综合素质为培训重点，主要包括：围绕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新标准，继续加大创建力度，实现争创省级文明单位。积极开设各类专题讲座、兴趣活动以及主题实践活动，加强财政干部人文素养的培养。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把教育培训作为建设财政干部队伍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人事教育科、市财政会计培训中心要定期研究、定期检查、定期总结，切实推动教育培训计划的落实。

(二) 提高思想认识。参加培训学习是干部职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可持续成长的内在需求，也是服务于财政改革与发展的客观要求，系统各单位要认识教育培训的重要意义，从思想上、行动上、措施上切实增强参加培训的积极主动性，要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好全年各项培训任务。

(三) 突出培训重点。要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把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干部需求有机统一，有针对性组织实施培训。对班子成员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基础，突出拓宽视野、更新理念和重大改革措施解读的内容；对一般干部以专题讲座、单位学习为基础，坚持财政基础知识、实际操作、公文写作等应知应会的内容，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强化制度管理。人事教育科要严格执行各项学习制度，健全各类学习台账，确保培训目标、内容、对象、时间的落实。把参加培训表现、取得的总学分等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竞争上岗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统筹安排培训师资，提高干部培训经费的使用效益。